

买卖合同纠纷 裁判规则与案例适用

(含最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解读及案例)

增订版

田朗亮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50845

D923.6
60-2

买卖合同纠纷 裁判规则与案例适用

(含最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解读及案例)

增订版



北航

C1657791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6
6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买卖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案例适用:含最新买卖合同
司法解释解读及案例 / 田朗亮编著. —增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93 - 4633 - 4

I. ①买… II. ①田… III. ①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审判 - 规范 - 中国②买卖合同 - 合同纠纷 - 审判 - 案
例 - 中国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2138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周黎明

买卖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案例适用(增订版)

MAIMAI HETONG JIUFEN CAIPAN GUIZE YU ANLI SHIYONG (ZENG DING BAN)

编著 / 田朗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 / 2013 年 7 月第 2 版

印张 / 41 字数 / 786 千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33 - 4

定价:10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69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271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写说明

买卖合同是企业经营与日常生活中最主要、最常见的一类合同,不论是企业采购原材料、销售制成品,还是个人购置房产、超市购物,每一笔交易的成交与完成,都是一份买卖合同在缔结与履行。同时按照法律规定,普通债权转让、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公司股权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等权利转让合同,以及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其他各类有偿合同,均应参照适用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因此,在民商法研究和审判实践中,买卖合同有着合同法的“小总则”之美誉。

本书包括“常用法规解读”和“典型案例与裁判规范”两个主要部分。

一、常用法规解读

买卖合同纠纷中最常用的法规系全国人大制定的《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买卖合同解释》,本书对该两部法规逐条予以解读,并提炼适用相应法条的案例的裁判要旨以辅理解。

二、典型案例与裁判规范

共收录四十七个主案例的全文和数百个同类案例的裁判要旨,主要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再审的生效裁判,系从八千余份文书中精选而出。筛选案例之时,兼顾法律专业人士和普通当事人的各自需求。对每个主案例,除归纳要旨之外,还用一句话作为标题提炼了该案例及其同类案例的核心裁判规范。每份文书均反映了该买卖纠纷中当事人身份、合同订立履行过程、纠纷起因、证据、法律适用等数以百计的细节,而诉讼成败往往在细节之中,报价单、对账单上的一字之差往往就会扭转全案裁判结果。涉诉当事人及律师查阅与自身案件相类似的典型案例,当有助益。

作为一本买卖合同纠纷的实务工具书,本书还附录了买卖合同纠纷的常用法规、指导性案例及工业品买卖合同、存量房(二手房)买卖合同、二手车买卖合同等常用合同的示范文本。

此次再版增订幅度较大,除增补了《买卖合同解释》2012年7月施行以来的典型案例近百个及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买卖合同纠纷指导性案例之外,还因应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的形势,特别增加了“电子商务与买卖合同纠纷”一章。

本书初版以来,陆续有读者来信惠正,笔者至为感谢。此次增订之后,若读者发现本书错漏之处,仍请发信至 tianlangliang@163.com 或微信号 Juristian,以待下次再版时订正。

本书常用缩略语对照表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裁判文书引用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案例指导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土地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施工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租赁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二、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

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规定一、二、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三)
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民诉法、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民事诉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法工委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最高院、最高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院、中院	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买卖合同常用法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合同》

条文解读与案例适用

一、买卖合同的订立与标的物交付(第130条-第141条)	1
二、买卖合同的风险负担(第142条-第149条)	15
三、瑕疵担保、质量要求与检验(第150条-第158条)	20
四、买卖合同的价款支付与孳息归属(第159条-第163条)	30
五、买卖合同的解除(第164条-第167条)	35
六、样品、试用等特种买卖及其他(第168条-第175条)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条文解读与案例适用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第1条-第4条)	50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第5条-第10条)	72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第11条-第14条)	84
四、标的物检验(第15条-第20条)	87
五、违约责任(第21条-第33条)	94
六、所有权保留(第34条-第37条)	126
七、特种买卖(第38条-第43条)	131
八、其他问题(第44条-第46条)	134

第二部分 买卖合同典型案例与裁判规范

一、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合同责任主体的认定

1. 【公章的效力】买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因合同上所盖印章并非其合同专用章、备案公章或仅为部门公章而当然免除合同责任

- 2.【合同的涂改】一方认为对方提交法庭的买卖合同存在单方涂改但又不提交己方理应持有的合同原件的,其主张难获法院支持 152
- 3.【避税合同】买卖双方为达到避税、通关等目的而就同一标的物签订价格不同的多份合同后因此发生纠纷时,法院应综合证据确认体现双方真实意思的合同的效力 157
- 4.【长期供货的报价】长期供货合同的履行中买受人虽未在特定批次报价单上签字但接受货物且未提出异议的,一般可认定其对该报价已经认可 165
- 5.【格式条款的认定】买卖合同一方主张合同中特定条款系格式条款而要求确认其无效或采取对该方有利的条款解释时,法院通常从双方的订约能力、交易地位和条款的广泛性、重复使用性、细致度及订立过程等方面综合予以认定 171
- 6.【员工的职务行为】企业法人应对其员工在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签收确认等执行职务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181
- 7.【公司人格混同】买卖合同一方在缔约过程中有意混淆自身与名称相近的关联公司并以此主张免除特定公司合同责任的,法院可综合判定合同责任的实际承担者或认定公司人格存在混同 197
- 8.【公司设立中所订合同】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并为设立中公司的利益对外签订买卖合同的,在公司成立后应由公司承担合同权利义务 209
- 9.【挂靠施工中的购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签订材料购销合同的,可认定由被挂靠人承担合同责任 213
- 10.【婚姻期间货款】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对外订立买卖合同的,其拖欠的货款一般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19

二、买卖合同中的税费负担与二手房买卖的户口迁出

- 11.【税费负担的约定】买卖合同中关于由并非缴纳税费义务人的合同一方或第三方负担税费的约定系有效约定 224
- 12.【发票的开具】买卖合同纠纷中一方诉请法院判令对方开具发票的主张,一般不属于法院民事诉讼的处理范围 230
- 13.【增值税抵扣及损失】销售方未履行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法定义务,购货方可主张因无法抵扣税款而产生的损失 239
- 14.【二手房户口迁出】二手房买卖纠纷中买受人因出卖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户口迁出义务而要求其支付约定的违约金的,法院一般予以支持 244

三、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表见代理、无效与撤销等效力争议

- 15.【表见代理】以他人名义订立买卖合同之人虽无代理权但符合表见代理构成要件的,该合同仍拘束被代理人 250

- 16.【违法与无效】买卖合同所违反的法律规定系管理性强制性法律规
定而非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266
- 17.【农村房屋买卖】超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范围的宅基地上房屋、
小产权房等农村房屋买卖合同一般应认定为无效 274
- 18.【夫妻共有房屋的出卖】夫妻共同所有房屋的有效买入须以夫妻出卖
的共同意思表示或成立善意取得为基础 283
- 19.【虚假需求】一方主张其订立高价买入合同系受出卖人与第三人串
通制造虚假需求信息所致而诉请否认合同效力但未能举证证明的,
难获法院支持 295

四、买卖合同履行中的交易惯例、不安抗辩、情势变更、债权转让、债务承担与继承

- 20.【交易惯例】在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均不明确的情况下,买卖合同当
事人应按交易惯例履行合同 299
- 21.【挂靠与合同履行】出卖人将车船等特殊动产登记至被挂靠人名下
可认定系对作为挂靠人的买受人履行合同义务 306
- 22.【不安抗辩】买卖合同订立后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存在经营状
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逃债等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可以中止履行合
同并以不安抗辩主张免责 311
- 23.【情势变更】一方以价格、运费、成本大幅波动为由主张适用情势变
更原则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对情势变更的客观事实、该事实并
非不可抗力或商业风险、继续按约履行显失公平或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等充分举证 320
- 24.【合同债权的转让】转让买卖合同下应收账款债权且已依法为通知
的,债权受让人可向买方主张合同债权 332
- 25.【债务承担】第三人承诺清偿买受人所欠货款且债权人同意的,并不
当然免除买受人的清偿责任 347
- 26.【合同与继承】买卖合同一方当事人去世后,其继承人有权主张合同
债权并在所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合同债务 354

五、买卖合同纠纷中的合同解除、损失认定、违约金、定金、政策风险与不可抗力

- 27.【单方解除合同】买卖合同订立后单方解除合同须符合法定或约定
的解除条件、解除程序和解除期限,否则不生合同解除之效力 361
- 28.【违约与另售】买卖合同一方违约致使对方另行出售或购买标的物
所产生的差价或运费等损失应由违约一方承担 370
- 29.【损失可预见的限制】买卖合同中卖方违约赔偿的数额应限定在卖
方订立合同时可预见的范围之内,买方关于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转售
或加工引起的向第三方的高额赔偿的主张难获支持 378

- 30.【违约金性质条款】滞纳金、加价款、罚款等不含“违约金”表述但具有违约金性质的买卖合同条款仍适用合同法关于违约金调整的有关规定…… 385
- 31.【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条款一般不适用于出卖人不履行合同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 391
- 32.【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一般应以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所得利息的四倍为最上限…… 397
- 33.【定金的认定】定金条款的性质、类型及定金罚则的适用须根据当事人约定的真实意思与合同履行情况综合判定…… 403
- 34.【政策风险】政府限购、规划变更、税费调整等政策风险对买卖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认定的影响须根据个案不同情况及合同约定作具体判断…… 417
- 35.【不可抗力】一方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须就该事件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及该事件与合同履行不能的因果关系充分举证…… 430

六、买卖合同纠纷中的消费者保护

- 36.【退一赔一】消费者请求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令经营者退一赔一的,须以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为前提…… 443
- 37.【售车欺诈】出卖人销售车辆时存在欺诈行为的,作为消费者的买受人关于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一条款的主张应予支持…… 449
- 38.【十倍赔偿】消费者就食品质量问题向销售者主张十倍赔偿责任的,一般须以证明销售者明知所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前提…… 457

七、买卖合同纠纷中的时效、管辖、保全、证据及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 39.【诉讼时效】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主张交货或付款的,应在两年诉讼时效内提起,超期则法院不予保护…… 464
- 40.【诉讼管辖】买卖合同中无仲裁协议和管辖协议的,因合同所生纠纷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490
- 41.【保全错误】买卖合同纠纷中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错误的,应赔偿对方当事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502
- 42.【电子证据】买卖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传真、电子邮件、网络聊天记录、录音等资料均可作为证据使用…… 512
- 43.【合同诈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欺诈手段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且数额较大的,构成合同诈骗罪…… 520

八、电子商务与买卖合同纠纷

- 44.【产品的官网说明】并非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缔结的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仍应符合卖方在其官方网页上对该产品质量的说明…… 536

45.【网购合同的构成】网上购物中商家发布的用户协议、活动细则、退换货政策、保修条件等经买家浏览认可的均构成双方买卖合同的一部分但其中的格式条款受《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约束	543
46.【恶意下单的责任】利用网上卖家“无理由退货”等类似承诺明显恶意下单的买家,须向卖家负缔约过失责任	553
47.【交易平台的责任】买家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购物产生纠纷的,应妥善界分交易平台经营者与交易平台站内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558

附录一 买卖合同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570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90
(2012年5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595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98
(2009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600
(2009年7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03
(2003年4月28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606
(2005年8月29日)	

附录二 买卖合同相关指导性案例

指导案例2号 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610
(2011年12月20日)	
指导案例9号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611
(2012年9月18日)	
指导案例13号 王召成等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613
(2013年1月31日)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日期。

指导案例 15 号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615
(2013 年 1 月 31 日)	

附录三 买卖合同常用范本

工业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618
(2000 年 9 月 22 日)	
超市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620
(2007 年 6 月 25 日)	
超市商品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624
(2007 年 6 月 25 日)	
存量房(二手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630
(2010 年 2 月 9 日)	
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638
(2007 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 买卖合同常用法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合同》* 条文解读与案例适用

一、买卖合同的订立与标的物交付**

第一百三十条【买卖合同的定义】***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条文解读】

买卖合同的概念。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即价金、金钱)的合同,实践中也常冠以“购销合同”、“销售合同”、“转让合同”等名称。买卖关系的主体是出卖人和买受人两方当事人。转移买卖标的物的一方为出卖人,也就是卖方、销售方、出售方、经营者;受领买卖标的、支付价金的一方是买受人,也就是买方、购货方、购买方、消费者。买卖合同须转移标的物所有权,因此不同于无须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租赁合同、借用合同、保管合同;买卖合同需由买方支付价款,因此也不同于无需支付价款的互易合同、赠与合同。

标的物的范围。本条明确规定买卖合同中,转移的是标的物的所有权,而未采用“转移/转让财产权”、“转移/转让财产”或“转让权利”的表述,因此从本条规定的字面理解,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应是民法上的“物”,按照《物权法》第二条的规定,民法上的“物”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按通俗讲法,可将动产大致理解为货物,不动产大致理

* 《合同法》共二十三章,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买卖合同》作为第九章,是分则的第一章。《买卖合同》章从第一百三十条到第一百七十五条,共46则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合同》条文解读与案例适用部分本级标题均系本书作者所加。

*** 条旨系本书作者所加,下同。

解为房地产),所以本章规定的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一般不包括知识产权、股权、有价证券等财产权利。但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其他财产权利的买卖、转让合同也参照适用本章规定。另,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买卖合同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计算机软件、无需以有形载体交付的信息产品,也属于买卖合同标的物的范围。

买卖合同的形式。根据《合同法》第九条的规定,买卖双方订立买卖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合同法》并未规定买卖合同为要式合同,因此当事人订立买卖合同,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但某些特定类型的买卖合同,如房屋买卖合同,法律就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顺序。特定类型的买卖合同,应先适用关于此类买卖的特别法,然后适用《合同法》本章的规定,如房屋买卖合同,就应当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特别法的规定,然后适用本章规定。

【关联法规】*

《合同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买卖合同解释》第一条、第二条

《物权法》第二条 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典型案例】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昆民四终字第238号 周正华与昆明广惠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院认为,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我国合同立法中“标的物的所有权”中的“标的物”仅指物,并不包括其他财产权(如债权、知识产权、永佃权等)。也就是说我国合同法中对买卖合同是从狭义的角度进行的规定,即买卖的标的只能是物,而不包括权利。因此买卖合同与其他法律关系的最重要最显著的区别就在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即一方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一方转移货币的所有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 本书“关联法规”部分,“附录”已收录法规全文的只列明条文序号。

【条文解读】

关于买卖合同的条款。《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本条规定了当事人可以根据买卖合同的具体情况,在上述八种条款之外,再约定包装方式、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以避免履行过程中就上述条款发生不必要的争议。本条是提示性条款(条文用语系“可以”包括,并非“应当”包括),若未对包装方式等条款作出约定,并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在买卖合同对上述条款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应参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包装、检验、结算等条款与数量、质量、价款等条款之间的联系。

包装方式既可以指包装物的材料,又可以指包装的操作方式;包装又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两类。检验是指买受人收到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时,对其等级、质量、重量、包装、规格等情况的查验、测试或者鉴定。结算是当事人之间因履行合同发生款项往来而进行的清算和了结;主要分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合同文本使用多种文字的,需要明确以何种文本为准。

【关联法规】

《合同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典型案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647号 广东灏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可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2006年7月31日,上诉人(广东灏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可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上诉人向被上诉人购买2台IBM数据库服务器,其中写明,预付款:上诉人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3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10%,即人民币89000元作为预付款支付给被上诉人;验收款:在采购物品通过上诉人和上诉人最终用户(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联合验收合格后,上诉人将合同总成交的90%,即人民币801000元,在验收后40天内以支票方式支付给被上诉人。2006年10月27日,上诉人与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共同签署了一份《工程验收报告》,该报告显示的验收结论为初验合格,上诉人也为此支付了验收款779300元给被上诉人,尚欠被上诉人验收款110700元未支付。上诉人不支付尚欠被上诉人上述110700元验收款的理由是认为被上诉人供应给其的产品尚未通过上诉人和最终用户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联合验收。对此,法院认为,上诉人如认为被上诉人供应给其的产品至今未通过上诉人和其最终用户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验收合格,按常理上诉人理应不支付上述已支付的验收款给被上诉人,但根据本案现已查明的事实来看,上诉人确已依照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了

部分合同义务将大部分的验收款支付给了被上诉人。因此,法院对于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供应给其的产品至今未通过上诉人和其最终用户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联合验收,因此其支付被上诉人验收款的条件尚未成就的上诉理由不予支持,予以驳回。

第一百三十二条【标的物的权属及限制】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条文解读】

关于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应当是出卖人所有或者有权处分的物。一般情况下,出卖人于出卖时应对标的物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所谓处分权,常见的情形之一是出卖人受所有人的委托出售某物。但买卖合同订立时出卖人尚待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情况也较常见,如在连环买卖中,出卖人尚未从上家手中取得货物,即已与下家签订买卖合同。在《合同法》的体系内,如出卖人对标的物既无所有权亦无处分权,则应视为无权处分他人之物,此种情形本应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即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方能有效。但此后的《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确立全面的善意取得制度之后,本条规定的实质效力范围大幅缩窄,即无权处分的买卖合同未经权利人追认、出卖人订立合同后也未取得处分权的,仍不影响作为善意第三人的买受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

《买卖合同解释》对本条第一款的限缩解释。《买卖合同解释》第三条更是明确,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属于《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所称的影响合同效力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关于《买卖合同解释》第三条及无权处分效力的具体理解,详见本书对《买卖合同解释》第三条的解读部分。

关于禁止或限制流通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物不得作为买卖标的物,如淫秽书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物,只能在限定的领域流通,如枪支弹药。《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对枪支的买卖实行配售的特别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枪支;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配售民用枪支,必须核对配购证件,严格按照配购证件载明的品种、型号和数量配售;配售弹药,必须核对持枪证件。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以禁止流通物或超出限制流通范围的物作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应为无效合同。

【关联法规】

《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合同法解释二》第十四条

《买卖合同解释》第三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

《刑法》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典型案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57 号 潘森等与邹春花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法院认为,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人(潘森、杨彬)收取了被上诉人(邹春花)的货物并按约支付了货款,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但在交易完成后,公安机关将上诉人购买的货物扣押查处。现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上诉人出售的货物是否涉嫌刑事犯罪。从目前本案所掌握的证据看,被上诉人作为出卖方,在其向前手“黄”姓男子买受涉案货物时,不清楚出售人的具体情况,显然是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未查清货物的来源以及出卖人的身份,以致其向上诉人交付的货物被公安机关以不具合法来源为由而扣押。据此,双方买卖的标的物不合法,故双方买卖行为无效。被上诉人依据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收取上诉人的货款应予返还,并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给上诉人。鉴于公安机关已对涉案货物进行扣押,故本案对该货物不再处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文解读】

交付的重要性。交付,通常系指对标的物事实上管领力的转移,即出卖人将物的直接占有移转给受让人的事实。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须以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为要件,交付之时,即为买受人取得所有权之时。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是买卖合同的基本问题,一旦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于买方后买方拒付价款或者遭遇破产,卖方将